



报告编号: JLZT-S20210099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 水



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/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；
2. 报告无报告编写、审核、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章无效；
3.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部分复印无效，特殊情况下如需复印，报告复印件须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/检测专用章”；
4. 报告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无效；
5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6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或作为它用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真实性负责；
8. 本公司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；
9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；
10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备注：报告中带“*”号代表暂未在CMA范围内，且数据来源于指定签约实验室。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与平新路交汇平新路1366号办公楼第五层

电话：0431-82092555/0431-88417798

联系人：兰永辉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传真：0431-88417798

电子邮箱：3041976604@qq.com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被测单位: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	采样日期: 2021年01月29日
样品类别: 废水	
检测日期: 2021年01月29日至2021年02月03日	
采样地点: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625号	

二、采样方法

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

三、分析方法

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主要仪器
pH	玻璃电极法	GB 6920-86	pH 测定仪
COD _{Cr}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-
BOD ₅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-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
SS	重量法	GB 11901-89	电子天平
动植物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

四、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无量纲)

采样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方法检出限
合成材料1#排放口	20210129 合成材料废水 1#101	pH	7.50	-
		COD _{Cr}	318	4
		BOD ₅	104	0.5
		氨氮	52.90	0.025
		SS	224	-
		动植物油类	9.26	0.06

采样点位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方法检出限
合成材料2#排放口	20210129 合成材料废水 2#101	pH	7.74	-
		COD _{Cr}	428	4
		BOD ₅	144	0.5
		氨氮	48.78	0.025
		SS	191	-
		动植物油类	6.47	0.06
稀土楼排放口	20210129 稀土楼废水 1#101	pH	8.41	-
		COD _{Cr}	455	4
		BOD ₅	151	0.5
		氨氮	40.99	0.025
		SS	217	-
		动植物油类	10.7	0.06
八号楼排放口	20210129 八号楼废水 1#101	pH	7.18	-
		COD _{Cr}	472	4
		BOD ₅	158	0.5
		氨氮	48.49	0.025
		SS	214	-
		动植物油类	12.6	0.06



报告编写人: 沈春松

审核人: 张洪

批准人: 孙强

签发日期: 2021年02月04日